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19〕52号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 创新基金研究类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职能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创新基金研究类项目管理，根据《大连化物所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化物所发〔2019〕51号），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19年5月17日

大连化物所创新基金研究类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创新基金研究类项目管理，根据《大连化物所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化物所发〔2019〕51号），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大连化物所创新基金研究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研究基金）包括：探索基金、青年基金、重点基金、合作基金和专项基金等。其中合作基金下设所内合作基金、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大连化物所与青岛能源所融合基金、大连理工大学与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融合基金等。

本细则不适用于专项基金，以及合作基金中的大连化物所与青岛能源所融合基金、大连理工大学与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融合基金。

第三条 创新研究基金主要资助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的具有创新意义的研究工作，支持军民融合、鼓励跨学科合作。

第四条 探索基金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开展具有原创性、探索性的研究项目以及战略研究类项目；青年基金支持青年科研人员自主选题，开展探索性研究，培养青年科研人员的创新能力；重点基金支持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关键核心

技术问题，开展突破性攻坚研究，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提供科技支撑；合作基金支持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和综合性研究，鼓励交叉合作、协同创新，支持军民融合发展。

第五条 创新研究基金项目周期 2 年，原则上资助额度：探索基金每项 100 万；青年基金每项 100 万；重点基金每项 300 万；合作基金每项 200 万。管理及战略研究类项目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条 创新基金涉密项目按保密要求组织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科技处结合我所科技发展战略，发布年度项目申请通知。

第八条 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在申请当年不超过 35 周岁。

第九条 申请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作为项目申请人同年申请创新研究基金项目限为 1 项；
-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的，不得申请创新研究基金同类项目。
-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 2 项及以上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的，不得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通知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科技处或重大项目与质量处，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科技处或重大项目与质量处负责申请项目的初审并组织同行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的申请项目（同意资助票数三分之二以上（含））进入所学术委员会会议评审。

第十二条 所学术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同意资助票不少于三分之二的项目建议资助，未达到三分之二但超过二分之一的项目建议根据实际情况部分资助，未超过二分之一的项目不予资助。

第十三条 所务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和所学术委员会会议评审结果，审定予以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额度。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处或重大项目与质量处根据所务会的决定制作资助通知书。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科技处或重大项目与质量处。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进展报告，按时提交科技处或重大项目与质量处。

第十七条 科技处或重大项目与质量处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审，未通过评审的项目，上报主管所领导审批通过后，做出整改或停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需要做出

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科技处或重大项目与质量处报主管所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项目结束后，由科技处或重大项目与质量处下达验收通知；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项目结题报告等，按时提交。

第二十条 科技处或重大项目与质量处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 （一）一般采取会议评审方式，特殊情况可采取函评方式；
- （二）专家组不少于7人。

第二十一条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和“不通过验收”三种：

（一）按照计划目标、任务按期保质完成、经费使用合理的，通过验收；

（二）由于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或目标任务完成不足80%，但原因难以确定等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需要复议；

（三）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 1、未按计划书要求达到所预定的主要指标；
- 2、所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

第二十二条 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所在研究组两年内不得申请创新研究基金。

第二十三条 如果项目负责人离职，需向科技处或重大项目与质量处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终止项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由创新研究基金项目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均按规定标注“大连化物所创新研究基金项目资助(Supported by DICP)”和项目批准号 DICP Iaaaabb (Grant: DICP Iaaaabb)，无此标注的成果不计入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批准号编号规则如下：DICP 代表大连化物所，I 代表创新研究基金，aaaa 代表年份，bb 代表流水号。

第二十五条 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不计入研究组考核绩效。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